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据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组建以来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据 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组建以来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2)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工作情况, 制定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24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12,521.02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5.11252102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5,112,521.02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刘虹等 15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肯定公司员工的价值，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与员工间的利益联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同意认定以下 15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虹、司永亮、肖海华、刘勇、杨威、王相入、刘亚雯、李平、陈志宏、黄家峰、王迎林、黄燕君、侯慧荣、尚文波、刘宇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仲元、贺喜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